

#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同济建内〔2024〕1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》经2024年9月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“其他突出表现者”的具体说明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#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

## 第一条 总则

为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，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与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》、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评选名额

- 1、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- 2、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 5%，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学校下达名额执行。

## 第三条 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、成绩优良，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，原则上，市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4.0，校级不低于 3.5；

3、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，在校期间，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：

(1) 累计两次以上(含两次)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(含校外冠名奖学金)二等奖及以上;

(2) 累计两次以上(含两次)获校级或校级以上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,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(含校外冠名奖学金)二等奖及以上;

(3)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。

4、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,在校期间,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:

(1) 累计两次以上(含两次)获以下荣誉者: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(含校外冠名奖学金)、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、社会活动奖学金、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;

(2)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。

5、能以国家、集体利益为重,积极志愿到农村、基层或者艰苦地区、艰苦行业就业者、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#### **第四条 评选组织与评选流程**

1、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组织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;

2、本科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,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、院级答辩评审相结合的方式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;

- 3、评审结果院内公示 3 日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；
- 4、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；
- 5、终审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，市级优秀毕业生还需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。

### **第五条 奖励办法**

- 1、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存入其本人档案；
- 2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“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”“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存入其本人档案；
- 3、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、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，学校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### **第六条 其他事项**

- 1、关于“其他有突出表现者”的认定，具体见附件 1。
- 2、本细则经由 2024 年 9 月 9 日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原《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优秀毕业本科生评选细则（2021 年）》同时废止。
- 3、本细则由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## 关于“其他突出表现者”的具体说明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、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3、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、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5、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

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6、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、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除上述七方面之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在优秀毕业生评选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。

---

学院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印发

---